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3-26J6-FG1006

因中国电建电建市政公司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金具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递交报价文件，同时在线报价。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导线防振锤	FDN-2/3	付	156	
2	导线防振锤	FDN-3/4	付	540	
3	复合绝缘子	FXBW-35/70-2	支	351	爬距 1150
4	70kN 盘形悬式玻璃绝缘子	U70B/146	片	2784	
5	导线单联悬垂串	详见图(DX1-1)	串	27	用于导线 JL/G1A-150/25
6	导线单联悬垂串	详见图(DX1-2)	串	150	用于导线 JL/G1A-240/30
7	导线双联耐张串	详见图(DN1-1)	串	108	用于导线 JL/G1A-150/25
8	导线双联耐张串	详见图(DN1-2)	串	240	用于导线 JL/G1A-240/30
9	导线跳线串	详见图(DT1-1)	串	49	用于导线 JL/G1A-150/25
10	导线跳线串	详见图(DT1-2)	串	125	用于导线 JL/G1A-240/30
11	光缆悬垂串 OX	详见附图	串	41	
12	光缆耐张串 ON	详见附图	串	84	
13	光缆防震锤	详见附图	套	242	
14	余缆架	铁塔用，见附图	个	26	
15	引下夹具	铁塔用，见附图	个	542	
16	光缆接头盒	铁塔用 24 芯	套	6	塔用，1 进 1 出
17	光缆接头盒	铁塔用 24 芯	套	9	塔用，1 进 2 出
18	光缆接头盒	铁塔用 48 芯	套	4	塔用，1 进 1 出
19	光缆接头盒	铁塔用 48 芯	套	3	塔用，1 进 2 出

注：以上数量为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施工计划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总价及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加工、装车、运输（含过路、过桥费等）、检测、技术指导、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等）、利润、所有风险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单价为固定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供应商在成交后应配合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用以满足原材料材质检测的原材，具体数量满足检验批与国标检测标准。

2、交货期：初步计划 2026 年 12 月上旬，实际以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供货通知，交货期等信息）一次性或分批交货。供应商自接到排产通知单后 30 天完成生产并具备发货条件。具体发货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1 供应商在收到供货计划后，须按照供货通知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按合同总价 0.5%/天 支付违约金。遇有特殊紧急情况，供应商应予配合催、发货，确保提前供货，响应采购人生产需求。在项目收尾阶段的少量补货，供货方须予以配合。

2.2 供应商按采购人下达的排产通知单进行生产，无排产通知单不得排产供货。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超产的，超出部分不予结算，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交货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乡道运输道路的影响和人员车辆安全，交货方式为车板交货；现场如有多地点卸货，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3.1 供应商必须做好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工作，对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使第三方受到影响，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2 供应商车辆人员进入采购人施工作业现场必须限速，每小时不得超过 10 公里，运输车司机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相关的安全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必须自行配备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供应商必须为车辆和驾驶人员购买保险，在现场发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车辆在场内、外运

输及卸车过程中若造成采购人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质量标准及要求：

（1）金具材料材质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电力金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314-2008）及**设计文件（附件 1：电气材料清册及附图）**要求，若标准被修订或替代，自动按新版本执行。所有材料应具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必须提供质量证明资料原件或加盖检验公章的有效复印件。

（2）产品在投入使用前，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测。判定依据为采购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一旦发现不合格品，将该批次的产品进行退场处理，因退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采购人现场人工闲置、设备空转等实际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初检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初检结果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确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绝缘子金具成串供货，且供货前应进行整串组装。

（4）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下达的排产通知单向采购人提供生产本标的物所需的主要材料、外协件等采购合同证明，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排产计划。

（5）产品进场时必须随车携带质量证明资料原件一式四份，其他未明确且必须提供的资料一式四份；如需增加资料份数另行通知，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未携带资料或资料不全，将不予接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的单位（或部门），必须取得技术监督部门的资格认可。

5、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5.1 响应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所供产品与营业范围相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5.2 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提供近三年类似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均在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需要附清晰的带有合同总价及对方单位盖章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4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履约能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5.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本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函，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交于采购人。供应商须确保合同约定工作实施完成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前履约保函足额、有效，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扣除因履约问题发生的扣款后 28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将保函退还给供应商。

7、支付：**（结算、付款相关条款不接受有商务偏离）**

6.1 结算方式：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以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经由采购人下达的排产通知单与到场后经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7.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内的所有货款结算，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由供货方贴息）支付货款。

供应商不能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供应商也不能委托采购人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否则因该事项导致采购人产生税务风险，造成采购人税款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上述税款损失及对应税款损失一倍的罚款。税款损失包括不限于因税务机关处以的补缴税款以及对应的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以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除外。

2）本次材料采购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需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经双方验收确认无误，即可办理结算。采购人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统计月，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遇甲方假期则顺延)将上月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采购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后办理《材料结算

单》。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采购人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对应财务收据，同步提供最近一期增值税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无欠税证明，采购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供应商相应结算金额 70%的货款；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或者最后一批货到现场 6 个月后（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90 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全额无息支付。**质量保证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3）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后，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同意给予采购人 3 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后逾期支付的，从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起，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包装

8.1 根据货物特点、运输方式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采用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在相应位置标示警示标志，包装应适于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供应商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和费用。

8.2 供应商应在每一批货物中附至少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采用集装箱或中型包装箱装用的，应在每一包装单位中附一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供应商、收货人、发货地、交货地、承运人等。有特殊保护措施要求的货物，应在相应位置标示“向上”“向下”“易碎”“防水”等装卸警示标志。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同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8.3 供应商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

供应商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合同号、目的地、

收货人、设备名称、箱号/件号等有关内容。

8.4 凡由于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毁损灭失的，供应商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9、报价有效期：90 天。

三、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愿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文件。

2、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可下载竞价采购文件：

2.1 上传竞价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2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项目下载竞价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以上两个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3、响应担保：

3.1 形式：保证金或保函

3.2 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3.3 采用保证金的，在报名成功后，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缴纳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分配的指定收款虚拟账户（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其报价文件作否决处理。

3.4 采用保函的，必须是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保函原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可邮寄）至如下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芜湖飞达工贸院内中电建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部，收件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7605349178。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其报价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3.6 保证金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日起直到报价有效期满后 90 天止。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文件。

（3）成交供应商经查验不具备该项目所需的供货能力。

3.8 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退还。

四、竞价采购文件的提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注册供应商账号，完成后才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评审（供应商应预留出足够的报价文件上传时间）。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认证供应商资格，成为认证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合同签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认证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影响合同签订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认证和供应商申报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5、响应人报价时文件提交清单：

1）报价函（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响应保证金（加盖公章）；

4）报价承诺（加盖公章）；

5）货物报价表（加盖公章）；

6）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7）供货业绩（加盖公章）；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加盖公章）；

9）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6、报价时间及报价格式要求

1)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2)超时竞价:报价截止前 20 分钟，已报价供应商可进入超时竞价，如有供应商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顺延 20 分钟。

3)每次超时竞价最小幅度:每次竞价降幅为 5000 元，如第一供应商竞价为 505000 元，第二供应商竞价为 500000 元，以此类推。

五、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成交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6、推荐方式采用首备选式。

7、如果各报价人所提供的增值税税率不相同时，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审价进行评审。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项目：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芜湖飞达工贸有限公司院内中国电建市政南陵光伏项目部

邮　编：241300

联系人：刘红池

电　话：17671721889

邮　箱：930292386@qq.com

采购单位：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装工程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章）

2026 年 11 月 13 日